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珍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IK)
商品文號：106.06.30富壽商精字第1060001873號函備查
107.09.14富壽商精字第10700033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富邦人壽
美珍鑽
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IK)

商品特色

美元計價！
美元收付保單，滿足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年年還本！
繳費3年，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終身

保障升級！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詳細增額規定及給付內容或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富邦人壽美珍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IK)，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
4.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5.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1.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71%，最低6.5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6.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珍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IK)」保額2萬美元，繳費3年，年繳保險費20,920美元 (假設首期以外幣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0,502美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不僅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還可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讓富先生一輩子過著樂活的人生。(本範例保單生效日為107/07/01)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總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每年給付)(A)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B)	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C)	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B)+(C)	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D)	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E)	合計(預估值)1~6年(D)+(E)7年後(A)+(D)+(E)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F)	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G)	合計(預估值)1~6年(F)+(G)7年後(A)+(F)+(G)
1	40	20,502	340	–	116	336	2	338	338	21,548	341	21,889	13,156	339	13,495
2	41	41,004	741	–	366	672	13	685	1,023	42,760	1,086	43,846	28,442	1,074	29,516
3	42	61,506	1,149	–	751	1,008	38	1,046	2,069	63,635	2,390	66,025	49,710	2,203	51,913
4	43	61,506	1,171	–	1,143	1,008	58	1,066	3,135	62,627	3,580	66,207	58,072	3,353	61,425
5	44	61,506	1,194	–	1,543	1,008	78	1,086	4,221	61,619	4,754	66,373	58,082	4,528	62,610
6	45	61,506	1,217	–	1,951	1,008	99	1,107	5,328	60,611	5,913	66,524	58,096	5,726	63,822
7	46	61,506	1,240	1,240	1,951	1,008	99	1,107	6,435	60,000	5,853	67,093	58,710	5,728	65,678
10	49	61,506	1,241	1,241	1,951	1,008	99	1,107	9,756	60,000	5,853	67,094	58,758	5,732	65,731
30	69	61,506	1,247	1,247	1,951	1,008	99	1,107	31,896	60,102	5,863	67,212	59,094	5,765	66,106
50	89	61,506	1,253	1,253	1,951	1,008	99	1,107	54,036	60,362	5,889	67,504	59,354	5,790	66,397
70	109	61,506	1,256	1,256	1,951	1,008	99	1,107	76,176	60,490	5,901	67,647	59,482	5,803	66,541
71	110	61,506	1,245	1,245	1,951	–	–	–	76,176	60,000	5,853	67,098	60,000	5,853	67,098

1.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7/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64%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2.上表所列各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3.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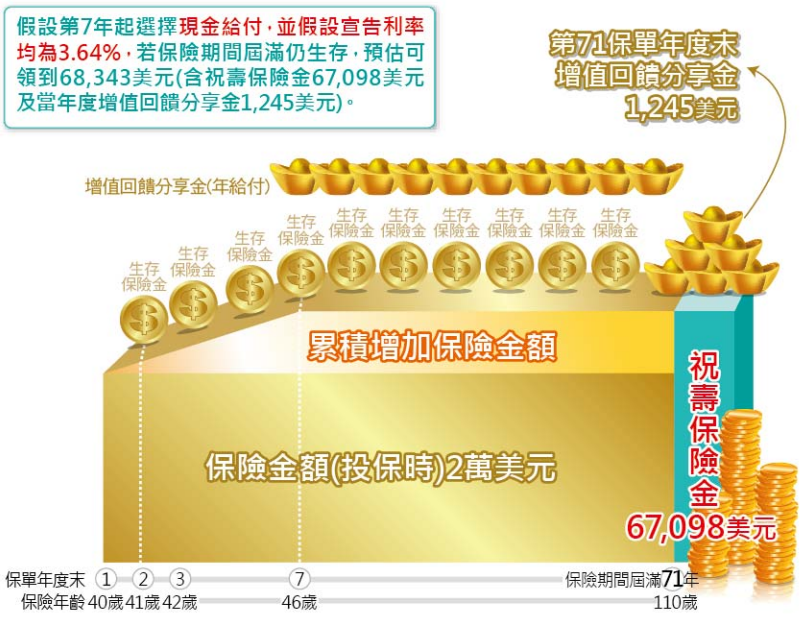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3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6%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4～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6%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1.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http://www.fubon.com)。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投保年齡：0~77歲

繳費年期：3年期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投保限額：(以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0~15歲	保額上限：30萬美元
	投保年齡：16歲以上	保額上限：200萬美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單位：新臺幣，以公告之美元換算標準計算)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1.7萬美元(含)以上：應收保費1%
(保費之折扣上限為應收保費之2%)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3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94.97%	94.93%	94.47%	94.97%	94.96%	94.72%
10	98.78%	98.72%	98.15%	98.78%	98.77%	98.45%
15	101.53%	101.46%	100.84%	101.54%	101.52%	101.14%
20	104.14%	104.05%	103.39%	104.15%	104.13%	103.68%

＊依據左表顯示「富邦人壽美珍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IK)」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sum Div_t(1+i)^{m-t}+\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 =1.08%。)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註1]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予富邦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註2]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3]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富邦人壽返還保險費[註4]、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受款人負擔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註4：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富邦人壽之情形而退還保險費時，由富邦人壽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風險告知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本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2018.09.14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